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
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年2月18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今天不得不给你们写信，提请你们注意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以色列平民不断过分地使用致命武力这一应受谴责的行为，包括以色列占领军对无辜平民冷酷无情地蓄意滥用武力的行为。占领国的非法政策和作法及其持续进行的封锁对巴勒斯坦居民造成了无法估量的苦难，在我们继续处理由此造成的加沙地带的严重危机之时，我们必须提请你们注意占领国一意孤行、企图在其余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尤其是东耶路撒冷进行非法殖民的行为。

昨天，也就是2011年2月17日星期四，以色列占领军杀害了在加沙城北部拜特拉希耶附近岸边收拾渔网的三名巴勒斯坦渔民——Jihad Khalaf, Tal' aat Al-Ruwagh 和 Ashraf Al-Qteifan。这三个渔民年龄都在二十几岁，被以色列直升机发射的猛烈火力当场打死。此外，上周五，也就是2011年2月11日，也有一名巴勒斯坦人在西耶路撒冷被残酷杀害。二十一岁的 Hussam Al-Rweidi 在下班返回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途中被犹太极端东正教分子刺死。在他被宣布死亡后，占领国扣留了他的尸体，不许他的家人掩埋，直到他悲痛欲绝的家人答应占领军提出的条件，比如禁止家人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阿克萨清真寺为他举行葬前宗教祈祷仪式以及同意在只有少量系数在场的情况下在半夜把死者尸体掩埋。我们谴责杀害这些无辜平民的行为，要求惩办肇事者。国际社会也必须毫不含糊地谴责这些杀戮行为，呼吁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过分地滥用武力的行为，迫使占领国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不论其为何人。



另一方面，自从我上一次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给你们写信(A/ES-10/510-S/2011/42)以来，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一直没有停止非法殖民活动。在这一方面，以色列政府多次挑衅性地公布其进一步非法没收和侵占巴勒斯坦财产的土地的计划和企图。2011 年 2 月 9 日，以色列政府批准建造两座建筑，其中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 Sheikh Jarrah 社区建造 13 个定居住房单元。此外，2011 年 2 月 14 日，以色列占领军没收了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 Sheikh Jarrah 社区面积超过 33 德南的土地，铲平了长有 70 多棵橄榄树、扁桃树、柏树的 1 德南的土地。除了铲平和毁坏土地外，以色列警察还暴打土地所有者 16 岁的儿子，致其重伤。2011 年 2 月 14 日，以色列政府批准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Ramot Allon”和“Pisgat Ze’ev”非法定居点再建造 120 个定居住房单元。2011 年 2 月 16 日，以色列媒体报道称，以色列占领军宣布计划将设在 Al-Jalil 北部地区的三所军事院校搬迁到东耶路撒冷。

此外，自从我上一次给你们写信(A/ES-10/510-S/2011/42)以来这段时间，定居者的暴力行为一直甚嚣尘上。2011 年 2 月 14 日，Al-Khalil(希伯伦)北部 Beit Ummar 村以北“Bat Ain”非法定居点的一些以色列定居者拔除了附近的 Safa 村两个巴勒斯坦家庭所拥有的土地上的 250 棵橄榄树。占领国以色列必须对定居者的非法存在和一切非法行动承担全部责任，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政府施加必要的压力，以立即结束非法定居者对被占地区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所实施的恐怖活动。

占领国的非法殖民化运动不仅属于非法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大量决议，毫不顾及它在中东和平进程中按照路线图和其他承诺应尽的义务和所作的承诺，而且严重阻碍了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危机的目标。由于以色列继续非法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建造和扩建定居点，把更多的以色列定居点转移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进一步实现事实上非法吞并更多的巴勒斯坦土地的企图，被占领土的领土邻接性和完整性正在遭受严重破坏，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实际上越来越不可能。

国际社会负有法律和道德义务，坚决反对以色列此类好战、破坏和非法政策和措施，采取行动，结束这些政策和作法。安全理事会若能通过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关于以色列非法定居点问题的决议草案(S/2011/24)，必将有助于此，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正确而有力的信息：国际社会再也不会容忍此类非法政策和行动。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必须坚定地要求停止其他一切非法政策和作法，包括以色列非法定居者的作法。这是国际法和人权原则的要求，也是寻求实现本地区和平的要求。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我们已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持续危机向你发出 383 封信，本函是上述信函的后续。这些信函的日期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至 2011 年 1 月 28 日(A/ES-10/510-S/2011/

42)。它们基本记录了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犯罪行为。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性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
